

公司代码：603053

公司简称：成都燃气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总股本（利润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准）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都燃气	60305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剑峰	冯欣豪
联系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	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
电话	028-87059930	028-87059930
传真	028-87776326	028-87776326
电子信箱	cdgasdb@cdgas.com	fengxinhao5@cdgas.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5 年全球天然气市场呈现“上半年偏紧、下半年宽松”的阶段性特征，LNG 贸易成为市场增

长核心驱动力。全球能源转型持续深化，可再生能源替代步伐加快，但天然气作为清洁低碳过渡能源的核心作用仍未改变，全球天然气消费量增幅不足1%，区域分化显著。

（一）天然气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2025年我国天然气行业进入高质量发展攻坚期，供需整体保持宽松，但增速显著放缓，行业发展呈现“供应稳增、需求分化、改革深化”的核心特征。全年天然气供应达4390亿立方米，同比增长2.1%，其中国内天然气产量达2640亿立方米，连续9年增量超100亿立方米，四川盆地作为核心产区，产量突破800亿立方米，增量占全国40%以上，页岩气产量实现稳步提升，为区域供气提供坚实保障。我国全年天然气表观消费量约4125亿立方米，同比增长2.8%，增速较2024年有所回落，主要受工业用气低迷、居民采暖需求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市场化改革持续深化，干线管输价格“一区一价”机制进一步落地，上海、重庆等交易中心交易量稳步提升，市场化定价机制对资源配置的引导作用持续增强。

（二）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对所处行业的重大影响

2025年1月，国家能源局发布《2025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围绕能源清洁低碳转型与安全，确立增储上产、储气设施建设、管网公平开放三大核心任务；推动天然气与新能源耦合发展，加快调峰气电布局，助力新能源消纳；持续完善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保障安全稳定供应。

2025年4月，成都市印发《城市燃气安全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提出全面完成20年以上老旧管道更新改造，推广智能巡检、泄漏监测等数字化管理手段，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2025年6月，住建部修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进一步强化燃气设施安全管理要求，明确企业主体责任，推动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常态化、制度化。

2025年7月，国家发改委、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天然气市场化定价机制进一步完善实施方案》，深化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进一步放开非居民用气价格管控，推进居民用气价格市场化改革试点，明确天然气价格与国际市场适度联动、与替代能源价格挂钩的定价机制，规范天然气工程安装收费行为，清理不合理收费，理顺行业价格形成机制，推动行业良性竞争。

2025年8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机制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省内天然气管道（不含企业内部自用管道）运输价格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制定，逐步由“一线一价”“一企一价”向分区定价或全省统一价格过渡；按“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核定价格，管道资产折旧年限原则上40年，准许收益率原则上不高于10年期国债收益率加4个百分点，输气量最低负荷率原则上不低于50%，价格监管周期原则上3年；同时优化省内管道规划投资、压减供气环节、规范市场秩序，杜绝企业违法违规定价行为。

2025年8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修订发布《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明确规范燃气安装收费行为，严禁强制服务、捆绑收费与指定产品，界定企业设施维护责任边界，要求重点场所安装燃气报警与切断装置，推动燃气安全防控智能化升级，切实保障燃气供应、用户合法权益与公共安全。

2025年9月，四川省发改委发布《四川省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明确配气价格按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原则核定，准许收益率不高于7%，营运资本按运行维护费的20%确定。同时规范配气定价与收费监管，严禁强制捆绑收费，配气价格原则上每三年校核调整一次。

2025年11月，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发布《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办法》，规范油气管网设施开放行为，建立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新增公平开放罚则条款，优化信息公开机制；要求运营企业实现运营与销售业务财务独立核算，无歧视提供服务。

2025年11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石油天然气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统筹构建全国一张网，推进国家干线与省级管网营销分离、财务独立核算，引导省级管网市场化融入国家管网，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注：上述观点和分析基于国家统计局数据、相关行业分析报告等解读整理。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燃气输配、销售，城市燃气工程施工、综合服务及综合能源等业务，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公司核心业务是在特许经营权或独家经营区域范围内的城市燃气运营业务，包括城市燃气输配、销售，城市燃气工程施工。公司城市燃气运营业务的主要经营区域位于成都市绕城区域内、高新区部分区域、东部新区部分区域、郫都区部分区域、新都区部分区域、温江区部分区域及新津区、金堂县部分区域、龙泉驿区部分区域。母公司主要负责天然气统一采购及绕城区域内、高新区部分区域的天然气销售及天然气安装；金堂分公司主要负责金堂县部分区域天然气销售及天然气安装；控股子公司新创燃气、凯能燃气、新繁燃气、大丰燃气、威达燃气、唐昌燃气、华新燃气、成天燃气、空港燃气主要负责新都区、温江区、郫都区、新津区、龙泉驿区和东部新区的部分区域天然气销售及天然气安装。除天然气销售及安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集公司及孙公司彭州蜀元亦经营车用天然气充装业务。

（二）经营模式

1. 天然气销售业务

公司通过从上游天然气生产及销售单位（主要为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中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采购气源后，经过公司建设或运营的天然气支线管道、门站、储配站、各级输配管网，向居民、商业、工业和加气站等终端用户销售。燃气配气价格受到所在地政府物价监管部门的监管。

2. 天然气安装业务

公司开展天然气安装工程服务的对象包括居民用户、非居民用户。公司根据用户需求，为用户提供燃气项目的设计、安装、调试等全套燃气配套建设服务。安装业务项目来源主要包括：新建住宅配套工程、零散居民用户报装、改造项目、工商业用户拓展。

3. 综合服务业务

公司基于燃气主业，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提供相关的产品与衍生服务的业务，主要包括：厨电燃热（即燃气具及设备销售业务）、安居（即居民采暖配套业务、定制化安装、居民报警器及自闭阀销售等业务）、保险代理等业务。

4. 综合能源业务

综合能源业务方面，公司坚持将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融入生产经营全过程，推动发展理念从“追求规模”向“注重质量”转变。公司紧密围绕“能源服务”核心定位，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采用能源托管、合同能源管理等轻资产模式，同步开展碳资产交易等业务，持续提升项目运营质量与投资回报水平，加快构建以用户价值为核心的能源服务体系。

交通能源业务方面，公司稳妥有序推进传统 CNG 场站转型，推动存量资产盘活与治理取得实效；充电网络布局方面，坚持“一站一策”精准运营策略，持续优化已投运充电站运营质效，同步加强充电市场研判与资源储备；积极跟进氢能、绿色燃料等前沿领域政策与技术动态，探索创新业务模式，为交通能源业务长远转型积蓄势能。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8,264,953,655.31	8,198,841,037.76	0.81	8,108,124,23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83,856,043.83	4,674,046,184.11	4.49	4,431,986,469.98

产				
营业收入	5,350,621,910.40	5,273,730,168.17	1.46	5,172,823,210.24
利润总额	599,314,940.76	606,536,895.50	-1.19	646,312,28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1,214,091.66	488,752,288.13	-1.54	526,130,49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6,872,291.10	471,978,102.71	-1.08	505,251,35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301,770.26	656,365,290.33	-1.23	1,314,391,743.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6	10.76	减少0.60个百分点	12.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5	-1.82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5	-1.82	0.59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674,691,774.18	1,149,928,660.33	952,467,698.59	1,573,533,77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334,567.24	97,120,007.23	139,896,359.03	64,863,15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3,164,096.37	90,988,335.57	135,914,079.28	66,805,77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698,053.76	474,063,343.52	-44,569,892.96	38,110,265.9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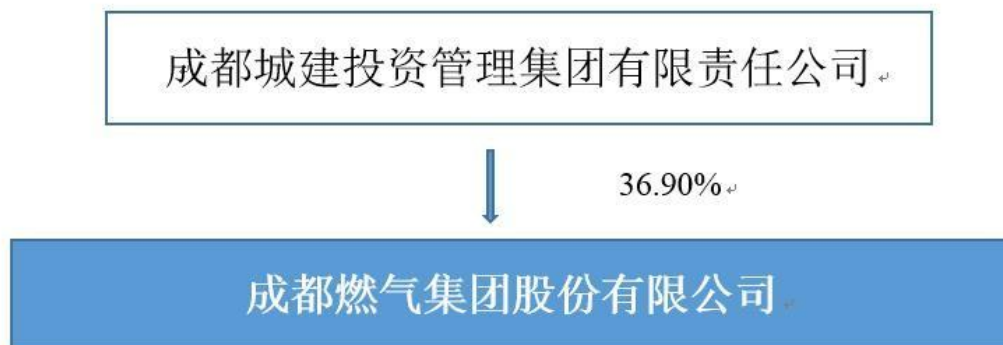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1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0	328,000,000	36.90	0	无	0	国有 法人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 有限公司	0	288,000,000	32.40	0	无	0	国有 法人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 司	0	104,000,000	11.70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张玉成	804,400	2,191,700	0.25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夏顺东	152,500	2,168,045	0.24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阿拉丁能源集团有限 公司	0	1,930,584	0.22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李贵国	-13,500	1,918,300	0.22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岑书宁	414,799	1,639,799	0.18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 司	-2,382,810	1,377,730	0.15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人 境内 自然人
李友生	-43,000	1,280,000	0.14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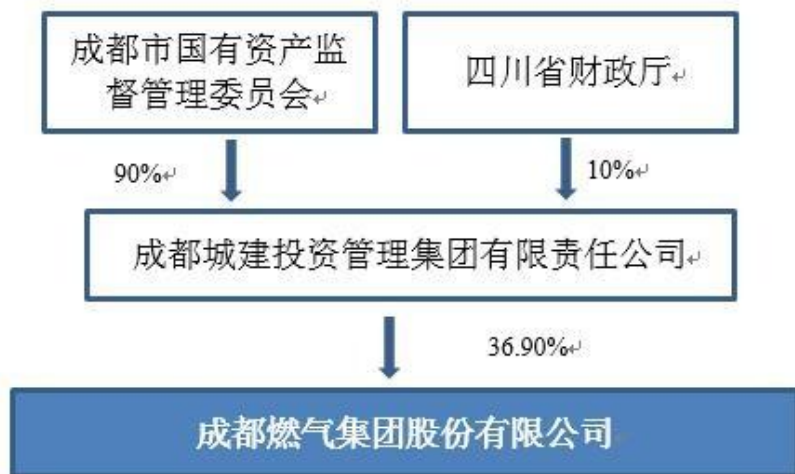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35,062.19 万元，同比增加 7,689.17 万元，增幅 1.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121.41 万元，同比减少 753.82 万元，降幅 1.54%。公司销气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5.67%，全年向经营区域供应燃气共计 17.01 亿立方米。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